

# 委託金融機構定期轉帳代繳嘉南羊乳費用授權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立約定書人(即委繳戶) \_\_\_\_\_ 茲同意 倍康乳品有限公司(嘉南羊乳) 透過台灣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業務(ACH)機制,依照表列資料,自本人下述存款帳戶劃付嘉南羊乳羊乳費用,並遵守代繳銀行及台灣票交所有關規定。本人亦同意發動者將表列資料提供予 貴行、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,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,並已詳閱備註一前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。

新辦理 變更 終止

發動者(公司/機構)名稱	倍康乳品有限公司(嘉南羊乳)	發動者統一編號	25006109
交易項目	食品飲料(羊乳費)	交易代號	907
發動行名稱	板信商業銀行 營業部	發動行代號	1180659

客戶姓名		客戶編號 (非必填欄位)	
代繳金融機構名稱		代繳金融機構代號	
委繳戶存摺戶名		委繳戶身分證字號	
帳號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繳金額 _____		註:郵局尚未配合辦理扣繳	

立約定書人簽章:

(委繳戶)

(請蓋原留印鑑)

聯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受託代繳銀行核印

主管:

經辦:

## \*本授權書請列印一式兩份。

備註:一、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,蒐集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,其蒐集之目的、類別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,以及其他相關應告知事項如下:

1.目的: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之用。

2.個人資料類別: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及其他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。

3.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(1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,或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2)地區:本國、參加ACH機制之金融機構所在地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所在地或其指定之調查地。

(3)對象:發動行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代繳金融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
(4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二、本授權書僅供此授權書所載明之立約人相關費用自動轉帳代繳授權,不得移做他用。

編號:ACH2002 102.11

保存期限:永久

第一聯 扣款行留存  
第二聯 板信商業銀行留存  
第三聯 發動者留存  
第四聯 客戶留存